

市纪委监委网站微信及部分宣传工作 代理运维项目协议

甲方：铜陵市纪委监委机关

乙方：铜陵日报社

为深入贯彻全省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纪检监察宣传工作专业化水平，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委托乙方就市纪委监委网站、微信及部分宣传工作进行代理运维。经甲乙双方商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代理运维市纪委监委网站“廉田网”、“廉田网”手机站和微信公众号“铜陵廉镜”和部分宣传工作，负责安排专人对乙方给予业务指导和帮助。

2. 甲方负责对乙方1名驻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测评，有权退回表现不佳、能力不足的工作人员，并要求乙方调换新的、能力过硬的工作人员，直至能胜任岗位为止。

3. 甲方负责提供纪检监察工作热点、亮点等重要信息要素，指导、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宣传策划工作以及相关素材的收集工作。

4. 甲方积极争取中央、省级相关媒体支持，及时沟通相关信息，掌握最新宣传动向。

5.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驻点办公场所。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宣传需求，做好市纪委监委网站“廉田网”、“廉田网”手机站内容建设和安全维护，充分发挥网络宣传作用，不断提高宣传品质。

2. 乙方负责“铜陵廉镜”微信公众号内容建设和形式创新，按时按量按质发布日常推送内容，并能根据工作要求，在特殊时间节点，增加微信公众号的编辑发布工作。创新微信形式，加大图说、H5、视频等形式推送信息的比例；有计划策划专题活动，扩大纪检监察宣传覆盖面和传播影响力，提升微信用户数和阅读量。

3. 乙方负责在“廉田网”、“铜陵廉镜”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新闻中，择优向省纪委新媒体平台“中央厨房”稿库供稿。

4. 乙方负责充分发挥团队新闻专业优势和人力资源，积极协助甲方加强外宣工作。

5. 乙方负责甲方工作宣传视频（含警示教育片等）、重大会议视频、专项活动视频、专题视频的拍摄、录制、剪辑、制作、推广等工作。

6. 乙方负责做好“廉田网”后台、“铜陵廉镜”微信公众账号、市纪委监委宣传部工作邮箱等工作平台账号密码的管理、保密和更新工作，并做好甲方其他保密信息的保密工作。

7. 乙方负责提供驻点人员的入职培训以及后续培训。

8. 乙方工作人员应在市纪委监委驻点办公，接受市纪委监委宣传部的日常管理和考评。

三、合同的变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

1.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中规定的条款进行变更，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

2. 双方在合作期间内，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内容规定的工作，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弥补过失、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政府、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以及涉及第三方的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属于保密的资料，乙方应该按照相关要求严守保密纪律，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7.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四、合作期限

1. 合作协议每年一签，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6 日——2026 年 6 月 5 日。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市纪委监委网站微信及部分宣传工作代理运维项目费用上限为 300000 元/年。实际支付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考核及其他实际发生费用情况进行约定。本协议合作期限内原则上计算方式为：支付费用=考核分值/100×300000+其他实际发生费用，具体以每年度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双方约定金额为准。

2. 甲方须在合同服务期满且双方约定支付数目之日起一个月内全款支付合同价款。

3、本协议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2025年6月6日



乙方（签字）：
2025年6月6日



市纪委监委网站微信及部分宣传工作 运维代理服务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铜陵市纪委监委机关

乙方：铜陵日报社

鉴于双方在“市纪委监委网站微信及部分宣传工作运维代理服务”项目中进行合作，为保护双方共同利益，经平等协商，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对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另一方的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一、定义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政府、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以及涉及第三方的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属于保密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

1.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的为公众所了解的；
2. 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那里正当取得的，并且以该取得方所应了解为限，该第三方不是违法的获得和披露该保密信息；
3. 任何一方事先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而发布的。

二、权利和义务

1. 双方保证该所涉及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 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 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甲方有责任和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政府工作秘密。

5. 网站、手机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内容运维，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业务管理、账号口令管理、用户数据和信息保密管理等制度；不得泄露所知悉的业务系统、网络及设备信息、系统账号、用户数据等信息。

6.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7. 铜陵市纪委监委网站、手机站、微信公众号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此项目合作内使用，不得泄露公众要求保密的诉求事项及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扩散可能对个人权益造成损害的内容。

8. 乙方信息发布必须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加强内容审核，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和违反政治原则的信息。

9.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10. 如发生秘密和敏感信息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11. 本协议视同《市纪委监委网站微信及部分宣传工作运维代理项目协议》的组成部分，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12.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13. 即使将来双方合作终止，乙方也不得泄露上述所规定的内容。

三、违约和赔偿

1. 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2.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四、生效及有效期

1.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本保密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止。

3. 本保密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合作终止并完成交接程序后失效。

五、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任何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均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中共铜陵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2025年6月6日

乙方：铜陵日报社

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2025年6月6日